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中欣氟材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龙	联系电话：021-60870878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徐扬	联系电话：010-66568352
培训对象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	
培训实施人员：张龙	
培训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	
培训主要内容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等相关知识	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欣氟材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指派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要求中欣氟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银河证券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。现场培训后，银河证券向中欣氟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
- 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- 3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
- 4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中欣氟材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，有助于中欣氟材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龙

徐扬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0 日